# 2024年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12-07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一乙方：\_\_\_\_\_\_\_\_\_本由下列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员工代办社保卡...*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

本由下列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员工代办社保卡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的代办社保卡业务是指甲乙双方在符合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乙方委托甲方为本单位员工的社会保障卡代理银行，为乙方员工代办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申办、换领手续的业务。

第二条社保卡申请人必须是参加\_\_\_\_\_\_\_\_\_市社会保险的在职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离)休人员、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乙方根据《\_\_\_\_\_\_\_\_\_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征得员工同意基础上，给员工申办社会保障卡。申办时，乙方收集本单位员工身份证，审核无误后，填写一式二份《\_\_\_\_\_\_\_\_\_市\_\_\_\_\_\_\_\_\_银行代理社保卡业务申请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员工身份证复印件送交甲方。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包括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保证所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五条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资料，集中为乙方员工代理申办社保卡，以及为申办成功的社保卡配发银行的个人医保账户存折、个人金融账户存折和\_\_\_\_\_\_\_\_\_借记卡。

第六条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派人凭《\_\_\_\_\_\_\_\_\_市社会保障卡业务受理登记回执》到甲方领取社保卡、存折、借记卡，并及时配套发放给员工。乙方应要求员工更改其初始密码。如因乙方不善保管社保卡、存折、借记卡所造成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要求员工更改初始密码而造成乙方员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甲方每笔收取\_\_\_\_\_\_\_\_\_元存折工本费、\_\_\_\_\_\_\_\_\_元借记卡工本费。代收\_\_\_\_\_\_\_\_\_元社保卡工本费。

第八条乙方员工使用社保卡、存折及借记卡，应遵守《\_\_\_\_\_\_\_\_\_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_\_\_\_\_\_\_\_\_市\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卡章程》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乙方员工遗失社保卡、存折或借记卡，应及时持本人身份证到甲方(储蓄柜台)办理挂失止付手续，如在办理挂失前存款已被冒用，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任何一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甲方对因本次代理社保业务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可视作自动延期\_\_\_\_\_\_\_\_\_年。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在本协议生效期内，如其中一方要求变更、终止协的，必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纠纷由毁约一方负责。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二**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权力义务

1.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以便互相促进?。

五?、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由双方协商市场价?，?按税后利益的?\_\_\_\_\_%?比例分成?，?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甲方如有兴趣合作?，?可在双方协商后?，?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2.合作各方中?，?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5.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_\_\_\_\_享有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甲、?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3.凡涉及由甲、?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其它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_\_\_\_\_机构提请\_\_\_\_\_。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签定地：?签定地?：

签定时间?：签定时间?：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业务联系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业务联系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为了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的知名度，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就电话信息服务项目展开合作，合作项目不包含小额支付业务，即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电话信息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网络应用服务充值帐号或其它简单、小额的商品交易。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项目和方式

1.基于双方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乙方向\_\_\_\_\_\_\_\_\_电信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

2.甲方利用其业务平台和支撑系统，向乙方提供有偿的代计费和代收费服务。

3.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遵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二、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讯来源及银行帐户等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

2.根据合作项目内容要求提供语音平台资源及相应的码号资源。

3.在乙方提交相关业务文档资料和需求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答复。

4.甲方有权对乙方策划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并拒绝发布不适宜的信息。在业务开展中，一旦发现乙方或其用户通过乙方发送非法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规范。

5.甲方提供其\_\_\_\_\_\_\_\_\_、\_\_\_\_\_\_\_\_\_客服系统作为业务的辅助投诉受理中心。甲方对有关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询问和投诉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将该业务中产生的各种非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转到乙方处理，并有权督促乙方妥善解决客户投诉。甲方将在收到用户投诉之时起12个小时内将投诉资料提交乙方，如用户投诉情况严重的，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断双方的合作，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6.由甲方负责进行计费，计费结果以甲方数据为准。

7.甲方允许乙方在进行业务推广时，以\_\_\_\_\_\_\_\_\_品牌推广该合作业务，但不得涉及甲方的公司名称及其他品牌。

8.甲方有权制定有关业务的管理办法、考核条款、客户服务标准文件以及多平台合作连带惩罚条款，并要求乙方遵守和执行。甲方将按以上规定对乙方进行定期的考核，并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采取末位淘汰制，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和乙方的合作业务。

9.甲方有权根据\_\_\_\_\_\_\_\_\_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限费措施，并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三、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持有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保证该许可证在本协议期间持续有效。并向甲方提供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讯来源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与正常运行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服务的资费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根据合作项目内容要求提供相应资源及来源资质文件，开通专家热线类的项目则要求提供专家资质证明文件。

3.负责合作业务的宣传策划、拓展推广、业务运营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所有对外宣传的资料都必须提交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对外投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必须给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5.负责本合作业务的有关业务投诉和客户回访等，乙方就在收到甲方转交的投诉后，应立即回复用户，并在48个小时内最终妥善解决用户投诉并回复甲方。

6.负责及时提供合作业务所需的信息源和数据，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不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7.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的内容发布遵循“合法、健康、准确”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严禁提供如下信息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内容；有损于社会秩序、公共道德及他人全法权益的内容；黄色、淫秽色情的内容。

8.乙方提供的信息内容问题或广告内容不当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协议到期后若不续签或中途协议终止，乙方应对正在开展中的业务仍应负责，本协议的相应条款仍具有约束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业务经营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本协议及\_\_\_\_\_\_\_\_\_电信语音业务即\_\_\_\_\_\_\_\_\_业务的相关规定。1

1.由非网络问题所引起的客户投诉及退费，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最终妥善解决。

四、收益分配结算

1.甲方享有用户使用合作业务产生的通信费用，并负责合作项目的计费工作。

2.甲乙双方以合作业务所产生的实际信息费，在扣除\_\_\_\_\_\_\_\_\_％的坏帐后，甲乙双方按\_\_\_\_\_\_\_\_\_：\_\_\_\_\_\_\_\_\_ 的比例分成，即甲方占\_\_\_\_\_\_\_\_\_％，乙方占\_\_\_\_\_\_\_\_\_％，双方各自承担所应缴纳的税费。

3.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技术力量，协助开发业务技术流程，则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撑并收取\_\_\_\_\_\_\_\_\_％的制作费用，即双方按\_\_\_\_\_\_\_\_\_：\_\_\_\_\_\_\_\_\_的比例进行分成结算。

4.每月产生的信息费以甲方计费帐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甲方按月向乙方发送付款征询函，将每月合作业务所产生的信息费分成情况发送给乙方，若乙方对数据有疑义，双方可就相关项目进行核实以确保计费准确无误。

5.在甲方的计费系统里，通话时长超过1小时为超长话单，或少于3秒的称为超短话单，由系统自动扣除，此部分费用不计入信息费收入，不参与分成。

6.甲方与其它运营商合作所产生的信息费，在扣除坏帐及其它运营商代收费后，按实际收入与乙方进行分成，该部分信息费结算日期根据所合作的运营商具体的结算及结款期为准。

7.如果甲方实付金额与应付金额出现差异时，其差额将在下月结算日由甲方进行补退费调帐处理。

8.结算时间：每月的\_\_\_\_日为双方结算日。结算数据为：上月\_\_\_\_日至当月\_\_\_\_日的数据。正常情况下，应在次月\_\_\_\_日前收到甲方发出的上月计费征询函，若于次月\_\_\_\_日仍未收到帐单，则应于每月1\_\_\_\_日前与受理部门联系，否则视为收到，过期不予重发。若对结算金额无异议，则双方进行资金结算。如有疑异则可要求对帐。

9.在收到付款征询函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分成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五、其它

1.同时为有效配置电话平台资源\_\_\_\_市场资源，提高业务服务质量，促进\_\_\_\_\_\_\_\_\_电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的健康发展，甲方制定了《\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乙方同意并接受其约束。甲方根据《\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中考核机制对进行综合考核，对业务发展停滞或出现严重违规的的乙方予以处罚，直至中止合作，强制退出。

2.为了给新进入的提供公平竞争基础，新在接入后

第四个月开始参加考核。

3.《\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考核部分的相关规定：

（1）若乙方连续两月收入低于\_\_\_\_\_\_\_\_\_元，甲方向乙方发出警告一次；若乙方第\_\_\_\_月收入仍低于\_\_\_\_\_\_\_\_\_元，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警告后，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

（3）在中止合作协议后，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月的缓冲期，在此期间乙方除继续向用户提供服务外，乙方必须在其门户网站上显著位置发布即将服务的公告，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客服工作。

4.在合作期间，若乙方出现违反《\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的行为，甲方将根据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六、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违约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并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以对方的直接损失为限；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

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等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_\_\_\_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2.本协议所表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国家政策法规或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改变；战争、地震、火灾、水灾、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故。

十、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将自动顺延\_\_\_\_\_\_\_\_年，顺延次数不限。十

一、附则

1.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信息源责任单位（本协议中c）接入中国xx公司语音业务平台或相关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网关、a网关、aabe服务器、定位业务服务器等）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不得利用中国固定电话网、中国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固定电话网、中国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

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固定电话网、中国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第四条信息源责任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固定电话网、中国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第五条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xx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经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后生效，并由甲方负责保管。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_\_\_\_\_\_\_\_\_责任人（签字）：\_\_\_\_\_\_\_\_\_

返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促进乙方为甲方更快拓展市场，同时确保乙方利益神圣不可侵犯。为明确双方责任，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的收款方式、议定证明、分成方法、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合同期限;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专业人士协助乙方洽谈业务，包括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供业务助理协助乙方开发、跟进、维护客户、整理相关资料，并及时汇报给乙方等。

2、甲方提供业务必备资料给乙方开发和维护客户。

3、甲方愿意协同乙方和乙方开发的客户办理合同手续并签订合同;若乙方提供的客户要求签订合同的同时办理司法见证手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开发的客户各承担一半。

4、甲方愿意陪同乙方到乙方开发的客户处实地考察，甲方也愿意陪同乙方接受乙方开发的客户代表到甲方工厂实地考察，两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5、按照附录一的要求，及时与乙方分成。

6、甲方可以与乙方共同攻关客户，但所有应酬费由甲方支付。

7、甲方可以与乙方共同维护客户，应酬费全部由甲方支付。甲方应在乙方知情、许可、陪同下与乙方共同维护乙方开发的客户。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乙方客户转让给同行业合作。

8、甲方每月提供一份乙方客户确认的对帐单及提成款项清单给乙方。

9、甲方不得虚报、少报、漏报乙方开发的客户所下的所有订单，并及时、主动向乙方汇报相关进度。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引见或邀请客户专业人士与甲方专业人士洽谈业务，说明客户产品的品质和技术要求、验货标准，交货周期、付款方式等。

2、乙方提供客供图纸或客供样品给甲方报价、打样，并确保图纸或样品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乙方主要负责跟进、维护自己开发的客户，包括报价、送样、送货等，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上述工作。

3、乙方可以以个人名义和甲方法人代表签订本协议。

4、乙方开发的客户的所有报价单上的业务联系人必须包含乙方姓氏，报价单上的签名经甲方负责人审核后由乙方签名。业务助理必须将报价单备份给乙方，同乙方客户发送邮件时必须抄送一份给乙方。

5、按照附录一的要求，及时与甲方分成。

6、乙方可以请求甲方一起向乙方开发的客户催收货款。

7、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客户所下的所有订单的每一笔货款后三天之内必须主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及时按约定分成给乙方。乙方可以随时随地监督甲方与乙方客户的业务关系往来。

8、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以甲方办事处的形式传真和回传报价单及接收和回传订单给自己开发的客户，甲方加盖公章后转送或传真给乙方，乙方再传真或回传给乙方开发的客户。乙方可以以甲方公司名义接单，但名片可以自行设计，公司电话及传真号码可以是乙方自己的。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三天之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再商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

3、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

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4、乙方为甲方开发客户，甲、乙双方共同评估客户，经过甲方审核过的客户，若客户因经济状况而不能收回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能拿回相应的分成款项，但乙方不承担乙方客户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加以补充。

补充内容;

第七条：其它;

1、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其它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在

这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管辖区域服务于甲方注册地的法院，或办事处当地法院。

2、附录一规定的有效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届时双方若愿意继续合作，应重新订立协议。合同期限

最短为两年，最长不限。

3、本协议经过甲、乙双方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字确

认。

4、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为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五**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一、总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制定本业务合作协议。

二、基本原则

1、乙方利用自身资源，承揽供应链服务业务，交由甲方运作，并按照项目的盈利情况，以可提利润为基础，在每单项目结束、收回甲方垫付资金及业务款后，从甲方处按本协议规定提取一定的业务开拓费用，同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2、甲方负责乙方开发项目的运作，并按协议支付乙方如下费用及业务开拓提成费。

3、乙方非甲方正式编制员工，甲方不承担乙方工资、社会\_\_\_\_\_、福利、市场开发及其他费用。协议双方非劳动关系，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引入的业务进行评估，在明确可操作的前提下，调集公司各种资源，全力促成业务运作。

（2）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甲方的名义及相关宣传材料开发业务。

（3）甲方可配合乙方在相关地区举行市场营销活动，活动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项目导入甲方后，根据需要，甲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甲方可为该项目的成功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5）甲方定期（每月）对乙方导入的客户进行成本核算，并将具体的清单提供给乙方认可。同时办理、支付乙方应提的业务手续和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提取业务开拓服务费用。

（2）在承接业务时，可使用甲方的名义，但必须时刻注意维护\_\_\_\_\_\_\_形象，不得用于非公司业务的承揽活动。

（3）不得有借\_\_\_\_\_\_\_名义从事不利于\_\_\_\_\_\_\_形象、损害\_\_\_\_\_\_\_利益的行为。

（4）不得将\_\_\_\_\_\_\_自身运作的客户介绍给别的同类企业运作。

（5）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将知晓的甲方自身的业务和其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须协作保证甲方维护业务中垫付资金的安全性。

四、业务开拓费用提成比例

1、乙方业务开拓费用的提成比例为业务服务费收入的\_\_\_\_\_\_\_%。

2、实际提取数＝业务开拓提成\_\_\_\_\_\_\_\_\_（1-所得税率）。

五、收入计算的前提条件

1、项目结束后，甲方应保证准时计付业务费用给乙方。所有应收款项包括各类垫付资金全部收妥且进入甲方账户后才可计算乙方的业务收入。

2、为保证甲方营收的应收款和所垫业务运作资金的安全回收，必要时乙方须协助甲方，要求项目客户为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根据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商定）。

六、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2、本协议期满双方应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

4、本协议自动终止或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追溯。只有甲方按协议内容支付乙方应提的提成、且乙方收回甲方垫付资金和业务应收款后，本协议宣告完全失效。

七、合同保障措施

1、在合作期内，项目合作双方中任一方未经其对方协商认可擅自退出该合作项目，违约方同时赔偿被侵害方的投入损失及其他合作期内应得收益（具体为：按合作之日起至产生变故时为止的被侵害方应得的收益平均值计算，违约方赔付被侵害方剩余协议期的总收益）。并且必须遵守技术、市场保密条款，两年内不得在当地使用或经营本项目的同类技术内容及客户资源。否则项目合作各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在合作期内因战争、灾害、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合作解散或合作期满各合作方不再合作，该项目技术内容归双方所有。

3、合作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为标准版本，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双方签署其他文本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九、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六**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生效。

1.\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为：\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2. \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地址为：\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并将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2. 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保密信息：指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或提供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设计版图数据、业务记录和计划、贸易机密、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接受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接受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提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六条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七条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第八条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苏州仲裁解决。

第九条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_\_\_\_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

\_\_\_\_\_\_\_\_(授权代表)

乙方：\_\_\_\_\_\_\_\_

\_\_\_\_\_\_\_\_(授权代表)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七**

甲方：\_\_\_\_\_\_\_市\_\_\_\_\_\_\_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编码：

甲方为网络电话话务提供商，向合作伙伴提供网络电话的话务及通道。乙方是开展网络电话话务的合法企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开拓网络电话话务业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对于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术语和缩写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双方”、“二方”均系指甲方、乙方的合称。

“本协议”系指双方签订本《合作协议书》及其全部附件、补充协议。

第二条?、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以下服务资源：

甲方所提供的网络电话话务为乙方用户提供中国卫通网络电话话务通道；

甲方负责网络电话话务通道的日常维护与技术支持，并开放给乙方捆绑用户的查询账户权限。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用户批量开户卡（电子卡）、用户充值卡以及其他形式可行的支付手段。

甲方授权乙方可针对乙方捆绑用户进行查询、统计以及开户、销户操作（需与甲方协调）。甲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生成\_\_\_\_\_\_\_\_\_万用户开户数据接入乙方，并开通\_\_\_\_\_\_\_\_\_有效用户数据。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资源：

乙方负责组织对乙方用户进行业务宣传。

乙方负责组织提供乙方用户的开通（注册）、查询登录，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条?、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网络电话话务通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证向乙方及乙方用户提供畅通的通话通道。

2、甲方为乙方用户提供一个星期七天、每天24小时的服务，保证在乙方捆绑用户反映问题后四个工作小时内做出响应。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甲方平台上提供乙方代理管理系统，并可以乙方的名义发展乙方下级代理制度。

2、乙方有权管理乙方用户的信息（包括开户、销户、查询、统计等），乙方有权在不违反电信相关条例的基础上针对乙方用户开展促销或优惠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的认3、可与备案。

4、乙方负责承担其发展的乙方用户的一定程度的客户服务。

5、乙方终止客户服务或业务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作好相应的善后事宜。

6、乙方应妥善保管查询账户与操作密码，并承担因账户和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责任。

7、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支付首次进话务量的金额，以及相关的保证金、加盟费，通过汇款等方式打入\_\_\_\_\_\_\_指定账户。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代理商根据首次进话务量，预先打入\_\_\_\_\_\_\_科技指定账户，你处于\_\_\_\_级代理，应支付\_\_\_\_万分钟，?价格\_\_\_\_分/分钟?，人民币\_\_\_\_万元。

第五条?、保密政策

甲乙双方对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其他

1、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3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照下列规定将争议提交\_\_\_\_\_：

\_\_\_\_\_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进行。

2、持续的权利和义务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_\_\_\_\_庭\_\_\_\_\_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转让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于本协议之后的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的实质问题的完整协议，并替代此前它们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5、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及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职员发出的文书/通知，应以传真或电子信件或以由信使送达的信件方式迅速送交给对方。通知或通信收到的日期在信使送交的情况下，应被认为是信件交给信使后的第4天，以传真或电子信件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应为文件发出后的第2天。

第七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贰年；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贰年。

第八条?、备注：以上所有协议内容，根据不同时期的相应政策，可以经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以做调整。

甲方：\_\_\_\_\_\_\_市\_\_\_\_\_\_\_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日期：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八**

语音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业务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业务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为了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的知名度，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就电话信息服务项目展开合作，合作项目不包含小额支付业务，即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电话信息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网络应用服务充值帐号或其它简单、小额的商品交易。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项目和方式

1.基于双方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乙方向\_\_\_\_\_\_\_\_\_电信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

2.甲方利用其业务平台和支撑系统，向乙方提供有偿的代计费和代\_\_\_\_\_服务。

3.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遵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二、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讯来源及银行帐户等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

2.根据合作项目内容要求提供语音平台资源及相应的码号资源。

3.在乙方提交相关业务文档资料和需求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答复。

4.甲方有权对乙方策划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并拒绝发布不适宜的信息。在业务开展中，一旦发现乙方或其用户通过乙方发送非法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规范。

5.甲方提供其\_\_\_\_\_\_\_\_\_、\_\_\_\_\_\_\_\_\_客服系统作为业务的辅助投诉受理中心。甲方对有关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询问和投诉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将该业务中产生的各种非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转到乙方处理，并有权督促乙方妥善解决客户投诉。甲方将在收到用户投诉之时起12个小时内将投诉资料提交乙方，如用户投诉情况严重的，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断双方的合作，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6.由甲方负责进行计费，计费结果以甲方数据为准。

7.甲方允许乙方在进行业务推广时，以\_\_\_\_\_\_\_\_\_品牌推广该合作业务，但不得涉及甲方的公司名称及其他品牌。

8.甲方有权制定有关业务的管理办法、考核条款、客户服务标准文件以及多平台合作连带惩罚条款，并要求乙方遵守和执行。甲方将按以上规定对乙方进行定期的考核，并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采取末位淘汰制，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和乙方的合作业务。

9.甲方有权根据\_\_\_\_\_\_\_\_\_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限费措施，并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三、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持有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保证该许可证在本协议期间持续有效。并向甲方提供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讯来源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与正常运行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服务的资费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根据合作项目内容要求提供相应资源及来源资质文件，开通专家热线类的项目则要求提供专家资质证明文件。

3.负责合作业务的宣传策划、拓展推广、业务运营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所有对外宣传的资料都必须提交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对外投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必须给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5.负责本合作业务的有关业务投诉和客户回访等，乙方就在收到甲方转交的投诉后，应立即回复用户，并在48个小时内最终妥善解决用户投诉并回复甲方。

6.负责及时提供合作业务所需的信息源和数据，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7.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的内容发布遵循“合法、健康、准确”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严禁提供如下信息内容：涉及\_\_\_\_\_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内容；有损于社会秩序、公共道德及他人全法权益的内容；\_\_\_\_\_、淫秽色情的内容。

8.乙方提供的信息内容问题或广告内容不当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协议到期后若不续签或中途协议终止，乙方应对正在开展中的业务仍应负责，本协议的相应条款仍具有约束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业务经营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本协议及\_\_\_\_\_\_\_\_\_电信语音业务即\_\_\_\_\_\_\_\_\_业务的相关规定。

11.由非网络问题所引起的客户投诉及退费，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最终妥善解决。

四、收益分配结算

1.甲方享有用户使用合作业务产生的通信费用，并负责合作项目的计费工作。

2.甲乙双方以合作业务所产生的实际信息费，在扣除\_\_\_\_\_\_\_\_\_％的坏帐后，甲乙双方按\_\_\_\_\_\_\_\_\_：\_\_\_\_\_\_\_\_\_?的比例分成，即甲方占\_\_\_\_\_\_\_\_\_％，乙方占\_\_\_\_\_\_\_\_\_％，双方各自承担所应缴纳的税费。

3.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技术力量，协助开发业务技术流程，则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撑并收取\_\_\_\_\_\_\_\_\_％的制作费用，即双方按\_\_\_\_\_\_\_\_\_：\_\_\_\_\_\_\_\_\_的比例进行分成结算。

4.每月产生的信息费以甲方计费帐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甲方按月向乙方发送付款征询函，将每月合作业务所产生的信息费分成情况发送给乙方，若乙方对数据有疑义，双方可就相关项目进行核实以确保计费准确无误。

5.在甲方的计费系统里，通话时长超过1小时为超长话单，或少于3秒的称为超短话单，由系统自动扣除，此部分费用不计入信息费收入，不参与分成。

6.甲方与其它运营商合作所产生的信息费，在扣除坏帐及其它运营商代\_\_\_\_\_后，按实际收入与乙方进行分成，该部分信息费结算日期根据所合作的运营商具体的结算及结款期为准。

7.如果甲方实付金额与应付金额出现差异时，其差额将在下月结算日由甲方进行补/退费调帐处理。

8.结算时间：每月的28日为双方结算日。结算数据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的数据。正常情况下，sp应在次月5日前收到甲方发出的上月计费征询函，sp若于次月10日仍未收到帐单，则应于每月15日前与受理部门联系，否则视为收到，过期不予重发。若sp对结算金额无异议，则双方进行资金结算。如sp有疑异则可要求对帐。

9.在收到付款征询函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分成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五、其它

1.同时为有效配置电话平台资源和市场资源，提高业务服务质量，促进\_\_\_\_\_\_\_\_\_电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的健康发展，甲方制定了《\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乙方同意并接受其约束。甲方根据《\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中sp考核机制对sp进行综合考核，对业务发展停滞或出现严重违规的的乙方予以处罚，直至中止合作，强制退出。

2.为了给新进入的sp提供公平竞争基础，新sp在接入后第四个月开始参加考核。

3.《\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考核部分的相关规定：

（1）若乙方连续两月收入低于\_\_\_\_\_\_\_\_\_元，甲方向乙方发出警告一次；若乙方第三月收入仍低于\_\_\_\_\_\_\_\_\_元，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警告后，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

（3）在中止合作协议后，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月的缓冲期，在此期间乙方除继续向用户提供服务外，乙方必须在其门户网站上显著位置发布即将服务的公告，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客服工作。

4.在合作期间，若乙方出现违反《\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的行为，甲方将根据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违约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并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以对方的直接损失为限；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等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2.本协议所表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国家政策法规或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改变；战争、地震、火灾、水灾、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故。

十、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将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十一、附则

1.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第一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不得利用中国网、中国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_\_\_\_\_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网、中国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_\_\_\_\_、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网、中国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_\_\_\_\_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_\_\_\_\_，\_\_\_\_\_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_\_\_\_\_\_\_\_\_\_、\_\_\_\_\_，破坏\_\_\_\_\_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_\_\_\_\_和封建\_\_\_\_\_的；

\_\_\_\_\_，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_\_\_\_\_或者\_\_\_\_\_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第四条?信息源责任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固定电话网、中国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第五条?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_\_\_\_\_\_\_\_\_?责任人（签字）：\_\_\_\_\_\_\_\_\_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九**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推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甲方作为提供线上存款证明的金融机构，乙方作为商品的销售方或服务的提供方，甲方在乙方及与乙方签署存款证明业务合作协议的客户(以下简称“乙方客户”)授权下对存款证明款项进行划拨、线上存款证明开立、查询、打印、邮寄、撤销，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线上存款证明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双方承诺坚持依法经营、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二)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及当地政府、金融机构的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和规范，合法地开展线上存款证明业务。甲方不介入乙方与乙方客户之间的协议，仅负责依照甲方、乙方及乙方客户间的协议约定进行线上存款证明开立、查询、打印、邮寄、撤销。乙方和乙方客户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与线上存款证明业务无关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和乙方客户自行解决。

(三)双方承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在创新支付、产品定制、营销推广等业务合作领域，为客户打造安全便捷的支付环境与易用的服务体验，实现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

第二条 合作范围

甲方通过乙方渠道受理客户申请，为客户在线开通的符合央行规定的无实体介质的ii类账户(以下统称线上ii类账户)开展线上存款证明业务。其中涉及线上ii类账户开户、查询、资金转入、资金转出、账户管理、资金划转对账、资金清算、差错处理业务遵照《中国光大银行电子账户账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条款开展合作。涉及线上存款证明开立、查询、打印、邮寄、撤销等业务遵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开展合作。乙方平台及其合作商户销售的任何产品方面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指定 支行作为主办支行，负责对乙方及乙方客户的线上存款证明业务、账户资金、业务合作模式进行管理。按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及乙方客户提供线上存款证明相关服务。

第三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客户端、手机h5页面或电脑网页等。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办理线上存款证明开立、查询、打印、邮寄、撤销等业务，保证乙方及乙方客户账户内存款证明款项的安全，并根据乙方的指令或甲方、乙方与客户的相关约定，切实履行甲方义务。

(三)建立和完善内部操作流程及服务渠道，为乙方及乙方客户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条 乙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行业主管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合规开展线上存款证明业务。

(二)保证为乙方客户提供的商品、服务及与乙方客户签订的有关合同及相关手续的合法性、时效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积极主动履行上述合同及本协议。乙方和乙方客户在签订和履行有关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全部问题，应由乙方和乙方客户双方友好协商或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声明

(一)甲乙双方建立联系制度，遵循平等、公平和合作的原则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

(二)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承诺的义务，如因甲方过错造成存款证明款项或乙方、乙方客户利益受损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承诺的义务，如因乙方违反该义务造成交易双方或客户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提供渠道为乙方客户办理线上存款证明业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客户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五)存款证明款项在被甲方冻结期间，如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甲方须配合执行，不因此对乙方、乙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无须对乙方提交的存款证明款项扣划指令真实性和依据负责。

(七)因乙方或乙方客户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业务规则

(一)乙方客户通过乙方渠道向甲方申请在线开立线上ii类账户、向线上ii类账户转入资金、办理线上存款证明开立、查询、打印、邮寄、撤销、线上ii类账户转出资金等业务。申请其中涉及线上ii类账户开户、账户查询、资金转入、资金转出、银行卡管理、资金划转对账、资金清算、差错处理业务遵照《中国光大银行电子账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条款开展合作。

(二)线上存款证明款项冻结方式

定期产品/活期产品，分行与商户确认并补充

(三)线上存款证明邮寄方式

本分行邮寄或全国各分行负责邮寄

(四)存款证明配套产品

是否需要二类账户流水、电子存单等配套产品

(五)线上存款证明到期后资金解冻

甲方对存款证明款项进行冻结，并邮寄《个人存款证明》至乙方客户指定地址。存款证明到期后款项自动解冻，乙方客户自行通过乙方渠道向甲方提交线上ii类账户内存款证明款项、利息转出指令。

(六)线上存款证明撤销

对于存款证明未到期款项尚在冻结中，乙方客户要求提前解除冻结、办理提现的情况，如存款证明书尚未签发，乙方客户通过乙方渠道向甲方提交申请存款证明撤销指令，款项解冻后，方可在线办理存款证明款项转出。如存款证明书已签发，则乙方客户无法在线办理存款证明款项提前解冻及提现。客户需携带身份证及原签发的存款证明书，到我行任一柜台办理存款证明回收业务。证明书回收后，款项解冻，客户通过乙方渠道向甲方发起资金转出申请。

第七条 宣传推广

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且仅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任何一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标志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或需要以对方的名义或双方的联合名义对外进行推广、宣传、市场营销、广告、公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业活动，必须取得对方的正式书面授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对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标志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向对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对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一)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违反本协议或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

(二)乙方提供虚假的存款证明款项扣划指令的。

(三)乙方串通客户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或陷于法律纠纷的。

(四)一方出现严重亏损或经营情况严重恶化的。

(五)一方出现重大法律纠纷，已对其正常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

(六)一方或其高层管理人员卷入重大诉讼纠纷，对双方合作关系造成重大影响的。

(七)一方在金融机构、行业主管行政部门或工商、税务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有不良记录的。

(八)一方通过各种方式为线上存款证明业务顺利开展设置障碍的;或擅自扣划、截留、挪用、占用客户资金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证明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行政行为或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成非法、或无法执行、或履行方式等发生变更，则双方有义务按照政府行政行为的要求，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不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贰 年。协议到期若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 壹 年，并可依次类推以一年为周期多次顺延。若任一方有异议，可在协议期满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合同或者另行签署新的协议，尽管延续多次，本协议仍视为一个固定期限的协议，而不是一个无固定期限的协议。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通过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应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任何一方欲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经相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以下无正文)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篇十**

甲方（投资机构）：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落实科技型企业投联贷业务，便于双方及时、有效进行合作，经充分讨论、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合作原则

实行“协同联动、风险隔离”的合作原则。

选择标准

一、满足甲方投资标准及乙方对授信企业的基本准入标准。

二、企业研发和经营范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行业范围,主要有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国家产业政策倡导的“三高六新”企业（高增长、高科技、高附加值以及新经济、新农村、新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新模式），或在细分领域领先的优质传统行业企业。

三、主营业务清晰，有明确的盈利模式，具有良好成长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信用记录良好。

四、企业拟进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或境外资本市场。

五、经甲方及乙方共同同意的其他标准。

合作模式

根据投资资金注入先后不同，分为投前贷后、贷前投后两种模式：

一、投前贷后模式

指乙方对科技型企业在信贷投放前，甲方已与其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已实际注资入股，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贷前投后模式

指甲方已与科技型企业达成投资意向，但资金尚未注入。乙方先行投放信贷，外部股权资金注入须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完成。

以上模式具体担保措施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要求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及配偶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息交流机制

一、甲方与目标企业通过投资立项审查后，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落实专人对该项目进行调查。

二、若甲方对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审批，应将拟增资入股金额和时间等具体事项发送给乙方；若甲方与企业已签订正式股权投资合同，并已实际完成注资入股，应将尽职调查报告及股权资金支付、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发送给乙方，乙方落实专人对上述项目进行调查。

三、乙方利用辖内机构渠道和客户资源众多的优势，向甲方推荐具有成长性、有股权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落实专人对接该项目。

四、双方定期约定时间，召开业务交流会，围绕投联贷业务合作、相关企业行业发展趋势、企业资金实际用途及产品市场前景、股权注资完成情况、商讨后续风险防范措施、新一轮资金入股情况等，争取共同防范风险，实现共赢。

甲方指定        部门，乙方指定        部门作为投联贷业务合作具体联系部门，负责双方合作事项对接。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及子公司、乙方及辖内分支机构。

本协议暂定有效期限为两年，双方如有异议，可在共同商榷的基础上对协议进行修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两年。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构成甲乙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双方业务合作上具体权利义务，通过另行签订的专项业务合同予以约定。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已经生效的专项业务合作协议。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x有限公司          乙方：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国际快件业务合作订立本合同，以便相互促进、共同遵守。

第一条期限

本协议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_\_\_\_\_年。如本协议期满需要续签，双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30天内完成以下事宜：

1、在本协议续签备用处(如该处已用完，应更换新的协议书)重新签字、盖章，日期应与上年期满日相接。

2、更换并重签适用于下一合同期限的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条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委托甲方出运国际快件，甲方应尽全力以最快的时间安排运送快件。

第三条价格

甲方根据其市场公布价格、乙方的月发件量和收件地分布、协议的履行期限等因素，决定其对乙方的价格(见附件一)。乙方享受的实际价格，等于甲方市场公布价与附件一对应百分比的乘积。

第四条调价

1、预测：甲方在预测乙方月发件量和收件地分布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对乙方的价格。当实际与预测出现较大差异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价格。

2、补收：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对本协议发生之日给予乙方的折扣予以收回。

、乙方将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义务擅自转给第三方;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运单、包装等甲方专有物品转给第三方;

、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给付甲方运费;

、在合同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快件业务转给第三方快件公司出运。(当甲方无能力提供第三方快件公司服务时除外);

3、密度：甲方市场公布价格时根据标准体积重量比(63：1)制定得。若乙方托运的体积重量比超标时，甲方有权按体积重量进行收费。

、加收：若发生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测的临时费用(包括当不仅限于关税、仓储费等)，甲方有权额外收取这类费用，但需逐项鉴别。

、年审：价格百分比最少每年审核一次。如有修改，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价格。

、本条(即第四条)规定的调价或加收，甲方应在发生后的7日内作出书面确认。

第五条甲方免费提供各类物料，国际单证、纸箱资料等，但乙方必须保证专物专用。

第六条1、乙方保证所有托运货物都没有法律、条约和公约禁运的物品。

注：禁运物品是指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危险品、贵重品、有害材料、武器、军用装备及其零部件、非法药品或毒品、宝石、珠宝首饰、现金、有价证卷、动植物、法律禁止的类似货物、需要特别处理或标有必要条件的货物;

已向我司声明，协议同意作为特别运输的不在此列;

2、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拒收乙方补安全、不合法的托运货物。

第七条甲方承诺全部通过国际快件网络将乙方委托甲方的国际快件运送到目的地，并提供免费的快件跟踪查询，加急服务等。在乙方没有指定网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地区的不同选择优势网络渠道出货。现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网络价格参考附件二。

第八条所有运费到付的快件，若乙方的客户在八个月内拒付，则应付运费无条件全部由乙方支付，不享受优惠折扣。

第九条甲方每月凭单证、电脑帐单，于一周内与乙方结清运费。

第十条甲方将派有关专业人员解决任何乙方快件的查询与投诉。如夸奖发生丢失或时间延误，乙方应自动提供有关快件的全部详细资料，如却是为甲方过错导致，将按协议第十三条款赔偿。

第十一条保密

1、双方签定的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得知对方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客户名单、价格折扣、服务网络和其他商业资料)，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注：双方承诺：本协议终止后得两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

第十二条终止

1、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一方宣告无力还债、破产、被清算、资产被接管;

、对违反本协议长达30日，既未见积极补救，又未见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甲方承担的责任：

一般情况：

1、若文件丢失或损坏，确实由于甲方的责任，且乙方在事情发生后30天内提出，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则应免去乙方该票快件邮费，另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给乙方。

2、若货物丢失或损坏，确实是由于甲方的责任，且乙方在事情发生后30天内提出，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则应免去乙方该件的邮费，另外按照货物的实际金额赔偿给乙方。

3、快件、货物延误按照和华沙公约的规定执行。

特殊情况：

乙方按文件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填写申报价值，申报价值超过100美金(含100美金)必须进行报关，乙方可根据自身参加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甲方不承担的责任：

1、货物可能发生的正常延误

甲方将按照盛捷作业标准尽全力派送乙方的货物，但这不是甲方的保证，对于任何可能发生的正常延误(如海关查验、罢工等)，乙方不能援引盛捷作业标准来要求甲方负责。

2、无法控制的情况

如果遭遇甲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导致货物丢失、破损或错误派送，甲方不能承担责任。这些情况包括：

自然灾害，如：地震、龙卷风、暴风雪、洪水;

不可抗力，如：战争、飞机失事、禁运;

货物原有的缺陷或特征(即使在收件时我们已经知道);

非甲方人员的行为或疏忽，如：

——发件人;

——收件人;

——海关或其他直接政府官员

——各种安全检查中电场、磁场导致的任何电磁产品的破坏和信息丢失，甲方也不负责。

3、间接损失

无论是否属于合约或诉讼范围，以下情况(包括疏忽甚至由甲方的过错造成的)甲方也不能负责。

间接或特殊的损失或丢失;

其他间接损失;

未被其他合约。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润、利息、市场、机会、货物效用的损失。

4、华沙公约

华沙公约适用于托运货物到达或途径非发件国的情况。该公约管制并在多数案例中进一步限制乐承运人对货物丢失、破损所应负的责任。

5、承运人

乙方同意：甲方不是普通承运人，甲方保留可以无条件拒绝或放弃为任何个人、集体、公司承运任何货物的权利。

6、留置权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未及时支付运费、关税、预付款或运输中发生的任何费用，甲方有权留置任何承运的货物，在这些费用支付前，甲方将持有这些货物，并可以拒绝乙方的返还要求。

7、送货

信箱或邮政编码不适用甲方送货，甲方送货仅遵由乙方提供的收件人地址。但这并意味着由收件人本人领取，设有甲方速递中心的收件地，甲方将把托运货物送达该中心。

8、路线

所有托运货物的路线和转运，都是根据甲方的判断而随时安排的，不存在双方协定的中转地。

第十四条协议和附件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势，并有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

2、双方签定的各附件是本协议的正式组成部分。

3、如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国家法律约束，不得有违背法律的条款。

2、如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均有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双方各保留一份原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社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代理社保合同篇十二**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印刷业务，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特订立合作意向书如下：

一、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对、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三次的样稿确认。

在乙方提供第三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3、如为甲方提供的菲林，且打样稿与菲林不一致的情况，乙方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而应以菲林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二、付款方式：

印刷品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三、交货方式：

印刷加工：在确认打样稿后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西安，乙方承担运费，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

四、合同其它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5‰的短溢装。

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

如短装在5‰之内，甲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

如短装在5‰以上，甲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所缺货品。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